

附件 1:

2021 年度南平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市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1、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并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培养科研人才和创新团队；
- 2、有利于提升重点学科影响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解决社会事业发展中关键、共性核心问题；
- 3、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能引领同类学科、领域或行业发展，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

二、重点支持领域

- 1、生命科学：微生物、植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与心理学、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发育生物学与生殖生物学、农学基础与作物学、植物保护学、园林学、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林学、畜牧学与草地科学、兽医学、水产学、食品科学、旅游管理、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制造、工程材料。
- 2、医学科学：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

统/围生医学/新生儿、妇科学、泌尿系统、运动系统、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血液系统、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医学免疫学、皮肤及其附属器、眼科学、耳鼻咽喉头颈科学、口腔颌颌面科学、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肿瘤学、康复医学、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检验医学、特种医学、放射医学、法医学、地方病学/职业病学、老年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药理学、药理学。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1、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一般为 2-3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9 月 1 日；

2、项目申请者应在我市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我市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应在六个月以上；

3、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4、申报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的省、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报。

5、申请者所在单位能够对市基金项目资助不足部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申报推荐数

为发挥各推荐单位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结合各单位出资额度，确定各推荐单位项目推荐数。请严格按照下列限额推荐项目。